

公告

2015年6月8日,本院根据新乡市正达电机电器厂的申请裁定受理新乡市正达电机电器厂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新乡市正达电机电器厂的资产总额为4203453.31元,负债总额为6462655.58元,净资产总计-2259202.27元,资产负债率为154%。新乡市正达电机电器厂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10月14日裁定宣告新乡市正达电机电器厂破产。

[河南]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8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

民法院投入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